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域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21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廖国文

副主编：王克思 陈惠平

黄继业 林清伏

编 辑：龚建伟 黄晓君

丁俊阳 刘伟力

张 展

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泉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

《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王永礼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泉州市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鲤城区、丰泽区和洛江区万安街道在内的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实施之前已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组织、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可以依托居民自治、网格化管理、责任区三包等机制,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鼓励志愿者服务、协调多主体进行会商等方式开展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建立电动自行车管理协作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与社会信用基础数据库联动机制。

各主管部门在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时,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抄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条 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驾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常识和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常识的宣传教育。

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

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当开设交通安全教育课程,根据中小學生年龄和学段特点,加强本办法有关内容的宣传教育。

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

安全常识和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对中心市区未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道路规划进行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划情况依职权改建非机动车道。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管养体制加强对市区非机动车道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非机动车道路面平坦以及非机动车道的完整和连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落实非机动车道整治工作,对被占用的非机动车道予以恢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及时查处非机动车道内妨碍通行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通行的需要,完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交通隔离设施,合理组织电动自行车交通流。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灭失、损毁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信息采集,并向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供查询服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已登记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外形或者最高车速、功率、电压等已登记的技术数据。

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对电动自行车维修店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人应当年满 16 周岁以上,已满 16 周岁且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载人;

(二)遵守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三)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应当按照本省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四)行驶中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载人载物应当符合规定;

(五)电动自行车实行右侧通行,不得逆行;有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应该在道内行驶;没有

施划非机动车道的,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 1.5 米的范围内行驶;

(六)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制动、鸣号、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备性能要求;

(七)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同时随车携带电动自行车行驶证;

(八)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开启转向灯;超车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或者鸣喇叭,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

(九)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应当与前方和相邻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行驶时应当注意避让行人;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下达规划条件时,结合非机动车规划管理同步明确电动自行车配建停车场和充电要求,并同步规划、同步验收。

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将建(构)筑物的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设置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并依法进行规划核实和消防验收。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充电等配套设施。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换电设施。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道路通行状况和停车需求,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泊位,并按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车辆停放,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车辆的地点按统一朝向依次停放。未设置停放地点的,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妨碍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

第十二条 下列地点不准停放电动自行车:

(一)机动车道、人行横道、施工地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

(二)道路有障碍物的对面一侧;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桥梁、隧道;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的出入口处或者消防队门前;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停放的其他地点。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电动自行车划定禁行区域。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划定的禁行区域周边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车场。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共享电动车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共享电动车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停放区域,加强准入、退出和经营服务管理,控制投放总量。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调控要求投放车辆;

(二)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具备唯一性编码,并办理共享电动自行车登记;

(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有序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电动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

(四)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五)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鼓励共享电动自行车经营企业根据需要为共享电动自行车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保险。

第十五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对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

鼓励企业建立对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的惩戒机制。

快递、外卖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引导企业依法规范车辆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的;

(二)闯红灯、逆向行驶的;

- (三)双手离把或者观看手机、拨打接听电话、吸烟、饮食等手中持物的;
- (四)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 (五)转弯前未减速慢行,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的;
- (六)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
- (七)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
- (八)违反指示标志、标线通行的;
- (九)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让行的;
- (十)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避让横过道路的行人的;
- (十一)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40号)精神,促进泉州体育产业可持续发展,有效扩大体育消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创新产业发展体制机制

(一)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体制机制,探索搭建体育产业发展平台,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模式,优化体育产业资源配置,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有效分离。引进、培育和扶持一批体育场馆专业运营管理实体,探索学校体育场馆第三方运营管理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各类场馆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二)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体育赛事运营体制,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分级分类科学指导商业和群众性体育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对能够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进行市场化运作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政府提供交通、卫生和宣传等保障服务类资源,并保护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权益。

(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参与兴办国家政策许可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土地征用、税费减免、金融服务、对外贸易和技术合作等方面享有与国有单位同等待遇。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有序进入职业体育。

二、健全产业财政支持体系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将公共体育设施维修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学校体育设施在休息时间、课余时间有序向社会开放。安排一定

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支持市民健身消费。

(二)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体育产业发展财政扶持体系,发挥泉州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推进体育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导、扶持、激励作用,重点支持品牌赛事举办、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建设、体育产业人才培养、体育用品品牌培育、健身体闲业发展等。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扶持本县(市、区)体育产业的发展。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体育企业由体育制造向“体育智造”转变,对体育企业在国家技术创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专利技术实施推广中取得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在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发挥重要作用,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在技术创新或专利技术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在技术创新或专利技术产业化中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的专利项目,按《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给予奖励。

三、落实产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依法落实税费政策。依据国家税收法律及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企业从事服务于体育相关新兴产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体育组织,其取得税法规定范围的免税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体育事业单位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体育场馆,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体育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落实对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产业按 3% 的税率计征增值税。鼓励体育事业捐赠,对企事业单位、团体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对体育公益事业的捐赠,除国务院规定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项目外,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扶持公共服务发展。对于公共体育设施、产业基地、健身体闲等项目,符合政策条件

的减免相关政策性收费,水、电、气收费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非营利性体育组织、场馆设施建设免征市本级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体育组织、场馆设施建设减半征收市本级有关行政事业收费。连续租用经营场所满1年以上的,由纳税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助。

四、加强产业土地保障

(一)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体育产业用地纳入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供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条件的体育产业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上予以倾斜,并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及市级重点发展的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国家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用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级别同类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出让价格。基准地价未覆盖县(市、区)可按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有关税费之和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和引导体育制造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对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实行园区供地价格、面积与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年度纳税额挂钩制度。鼓励各县(市、区)设立体育产业创业园,对落地的市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创业园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节约集约用地条件和要求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二)落实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并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优先支持。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的国家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山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五、激发产业市场活力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引进和培育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承办国内外品牌赛事,对主承办市级以上体育赛事,由当地政府根据赛事难易程度和总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公共体育设施,政府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兴办体育场馆,对建民营体育场馆公益性对社会开放,符合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条件的,所在县(市、

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实施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的中小型公共体育设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体育社会组织使用、管理、运作和维护。

(二)落实产业奖励政策。体育企业品牌建设、重点项目改造、产品创新升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及物流平台建设、主导国际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境内外会展、拓展新型业态、规上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等奖励,按照我市相关文件执行。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省级及以上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示范景区、精品线路)等,由所在县(市、区)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以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扶持。

六、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一)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泉州得天独厚滨海资源,开展具有滨海特色的休闲体育项目。依托清源山、仙公山、牛姆林、石牛山等景区,以及各县(市、区)的休闲农庄等,因地制宜开展山地体育项目。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国内旅行社结合健身体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

(二)推动“体育+健康”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积极引入国际国内品牌健身医疗机构,建设健身医疗综合体,力争形成连锁机构。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

(三)推进“体育+文化”融合发展。依托我市动漫产业的发展,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建立包括体育艺术品、体育工艺美术作品、体育特许商品、体育明星纪念品等的创意园区;开展体育彩票玩法创意、营销创意、宣传推广创意等。

(四)推进“体育+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体育社交平台的建设,鼓励和支持微小型企业开发运动场馆 APP、运动健身 APP,建设体育信息交流平台网站等,将更多的场馆、健身课程以及好友约运动的信息置于公共的信息平台,促进体育新兴业态的发展。

七、加大产业金融支持力度

(一)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体育服务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将体育服务企业纳入“助保贷”等服务范围,支持非营利性体育服务机构资产抵押贷款和优质企业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对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政府出资建立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体育服务机构的融资服务力度。

(二)拓展融资渠道。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直接融资服务体系,探索通过财政资金、国有

资本引导,撬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及社会资本等加大对体育企业的投资力度。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资金结构。支持体育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八、加强产业对外交流合作

加强与台湾体育产业界的交流合作,借鉴台湾体育产业发展经验。大力吸引台湾体育企业来泉州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全额返还增值税。加强体育产业区域交流合作,凡是奥运会项目的国际组织联系点或国际体育总会(Sportaccord)承认的、非奥运项目的国际组织联系点落地泉州,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扶持。

九、推进产业政企学研一体化

支持体育管理咨询决策和资本运作智库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创客天地、创客空间。鼓励组建自主研发技术和质量检测队伍,推进国家级和省級体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共建产学研平台。鼓励以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与高校、智库和研究机构形成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政策设计和项目决策科学化。鼓励已有的体育产业科研机构、体育产业研究平台发展。

十、积极引进培养体育产业人才

(一)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国内外体育产业各类高层次、高素质人才。对引进的体育高层次人才,按照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政策的规定享受各项保障待遇。非本市户籍人才子女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对曾获得世界三大赛事(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前六名、亚洲三大赛事(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和全国运动会前三名、省运动会和单项国际性体育比赛第一名的退役运动员,自退役之日起6个月内,符合事业单位岗位任职条件的,能发挥其专长的,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给予聘用;对事业单位需要通过考试招聘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采取专门面向退役运动员公开招聘方式进行。退役运动员参加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考试,可按照人社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二)加强本土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在泉高校根据我市体育产业发展方向设立体育产业类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研发设计、赛事策划、场馆运营、体育营销、体育经营管理、体育中介

和各种操作型、技能型人才。支持有条件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相关研究机构。鼓励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自主创业,从事体育产业工作。加强现有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培训。

十一、完善产业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规范体育产业的统计口径和范围,发布年度体育产业发展统计报告。建立体育产业发展评价与监测指标体系,全面跟踪掌握体育产业发展的总体规模、行业结构、经济效益等基础数据,客观反映体育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贡献度。进一步完善体育产业项目效果评估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提高项目运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建立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的体育产业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做好体育产业发展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泉政文〔2017〕66号)同时废止。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责任分工(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域 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0〕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明确管理权限和职责,加强市域河道管理工作,发挥河道综合效益,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和《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域河道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道界定

根据《国家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水政〔1992〕7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二三级河道名录〉的通知》(闽水〔2001〕水管31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四级河道名录(首批认定)〉的通知》(闽水电〔1999〕管605号)、《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闽水〔2006〕水管20号)文件精神,我市河道等级划分如下:

(一)二级河道:晋江(双溪口至晋江口);

(二)三级河道:晋江东溪(永春五里街镇至双溪口)、晋江西溪(安溪湖头水位站至双溪口);

(三)四级河道(首批认定):大漳溪(德化坪埔至赤石口)、诗溪(永春岵山至南安码头诗口)、罗溪(洛江洪岩至南安梅山)、坑仔口溪(大白岩至安溪河溪)、晋江西溪(剑斗至湖头水位站)、龙潭溪(长坑至安溪源口)、晋江蓝溪(官桥水位站至安溪仙苑)、晋江九十九溪双溪(洋宅至溜石)、洛阳溪(惠女水库坝址至洛阳桥)、林辋溪(惠安螺阳至林辋溪口)、九溪(石壁水库坝址至九溪口);

(四)五级河道:其他为五级河道。

二、分级管理

根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二级河道(双溪口至晋江口)以及三级河

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四、五级河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主要管理职责

(一)河道防洪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防洪条例》的分级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河道防洪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二)河道岸线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河道岸线规划,涉及通航河道的,经征求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布。编制河道岸线规划应当注重河道自然岸线的保护、恢复和安全生态水系的建设。经批准的河道岸线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进行专题论证,调整的区域河段河宽不得小于原有河宽最小值,涉及通航河道、湿地保护的,经征求交通运输、林业、海洋渔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涉及岸线规划重大调整的,原批准机关应当在批准调整方案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流生态空间管制的需要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界限标准,在河道岸线外侧划定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河岸生态地由前款规定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三)河道整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河道整治规划,涉及通航河道的,经征求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道整治规划应当符合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河道岸线、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供水、防洪排涝等规划相协调。

(四)河道采砂规划。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级、二级、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

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资源规划、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河道管理范围为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四、日常管理

河道的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河道、岸线和堤防管理保护,确保所管辖河道行洪安全。
- (二)负责河道采砂审批及其监督管理。
- (三)编制河道整治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制定治理年度计划。
- (四)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并对准许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 (五)负责河道堤防日常的维修、岁修、大修与抢修,参与河道防汛抢险。
- (六)依法征收堤防维护费和采砂管理费。
- (七)落实河长制工作有关任务。

各级生态环境等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任务。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下发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域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0〕359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20〕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有关市政管理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二、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城市道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三、城市道路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新城区道路规划和旧城区拓宽加密路网的规划,确保我市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市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讯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并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五、承担城市道路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市政设计和施工的资质等级。

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和操作规程及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和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六、承担城市道路建设的单位,必须持有关资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质监手续,方可施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违反者,根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七、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八、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管理的城市道路,必须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资金,并对养护、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九、鲤城区(不含江南新区)和丰泽区内的城市道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养护,红线宽度40米以上(含40米)的城市道路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养护、维修,40米以下的其余道路及相关附属设施由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自行安排分级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 and 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住宅小区内道路由小区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公司或市政专业队伍进行养护、维修和管理;鲤城区江南新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辖区内道路管理机构负责养护、维修和管理。

因中心城区范围扩大后在建成区范围内的公路,其主管单位应逐年改建成符合规范的城市道路,改造前应与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接移交管养事宜,以便改造后顺利完成移交接管,未完成改造的公路仍由其主管单位负责管理养护。

十、承担城市道路管理的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并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实施城市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应事先发出通告,并应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并应当按照规定期限修复竣工。

十一、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者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保持道路路面整洁。

十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

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挖掘,且严格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规定收缴道路挖掘修复费。道路挖掘修复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任何单位不得减免。

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在交付使用 5 年内不准挖掘,大修后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准挖掘。确需挖掘的,须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十四、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紧急检修的,在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后,可先行破路抢修,并在 24 小时内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十五、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竣工后应按原建设标准恢复破损道路设施,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通行功能,并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十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十七、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应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得挪为他用。

十八、凡损坏属城市道路管理范围的排水设施或影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九、毗连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留出安全间距,并保证排水设施不受损坏。因施工需要迁移、改建城市道路排水设施的,应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建设单位实施,排水主管部门监管。

二十、凡需向城市道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证确定的要求进行排放。

二十一、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 100%。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必须完好和正常运行,建成的路灯必须保证亮灯率不低于 95%。

凡损坏道路照明设施、影响照明设施正常使用及照明效果的,按《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十二、因施工需迁移、拆除道路照明设施的,必须经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勘察同意,并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组织施工。迁移、拆除市区道路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十三、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

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二十四、损坏道路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通知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二十五、凡城市道路、广场的照明设施要并入市区路灯网络统一管理的,均须向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申请,并按市政工程管理部门的要求施工。

二十六、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二十七、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八、本规定由泉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8]24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0〕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

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按照全市一盘棋工作思路,打通环境监管末梢,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闽政办〔2020〕24 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基层基础,补齐治理短板,结合本市实际,加快实现市县协同化管理、天空地海一体化监管,健全常态长效机制,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为全方位推动泉州高质量赶超发展、建设美丽泉州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谋划,分步实施。与《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确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和标准相衔接,坚持全市一盘棋思路,统筹生态环境监管各领域能力建设,根据轻重缓急、区域差异和监管层级,分步分级推进项目建设。

(二)合力推进,重点突破。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各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与重点任务,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的瓶颈问题,加强信息技术应用、环境监测、环境执法、应急等领域建设,重点突破、合力推进。

(三)强化基层,夯实基础。强化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配齐仪器装备,提高监管能力建设质量和效率,夯实生态环境监管基础,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四)厘清事权,分级建设。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市本级相关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按照环境质量属地主体责任要求,切实加强辖区内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三、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全面提高,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构建覆盖全市的水、空气等立体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系统,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物联网,大数据应用贯穿监管全领域,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努力开创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持续推进省生态云平台应用。结合我市环境管理需要,建设泉州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集成现有各业务信息系统,新增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放射源物联网监控等功能模块,提升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水平。

(二)优化空气、地表水自动监测网

1.提升空气自动监测能力。更换涂山街、津头埔、万安、清源山等 4 座国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监测仪器设备。在洛江区建设 1 座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在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福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福建省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惠石化工业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园)、泉州出口加工区、湄洲湾港斗尾港区和泉州港石湖作业区等 8 个重点监控区域各建设 1 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2.提升地表水自动监测能力。在南安市东溪的港龙桥断面、浚永春县桃溪的永春断面、德化县溪的尾厝断面、德化县湖洋溪的冷水坑断面各建 1 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防范地表水污染环境风险。

(三)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创新海洋环境监管手段,试点运用 5G、高清探头等高科技手段,开展海岸带岸线保护、垃圾、排污口等监测监视,排查整治岸线“四乱”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加强生态环境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

1.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气体摄像机 2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固定式)3 台;购买颗粒物、VOCs 走航监测服务 3 年。

2.进一步优化监测实验基础条件。重点支持用房紧张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及修缮改造,推进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包括丰泽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改造,洛江区环境监测站及局机关办公、业务用房搬迁改造,晋江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大楼建设,南安市环境监测站新增仪器,惠安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大楼建

设,永春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改造,泉州台商投资区监测站站房改造。

(五)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

1.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增配新型快速精准取证执法装备,包括取证设备、辅助执法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等三个方面。取证设备主要包括执法记录仪、测距仪、快检试剂包、烟气黑度仪、粉尘快速测定仪、红外热成像仪、热成像仪,个人防护设备;更新和补充执法信息化设备,包括移动执法箱、PDA 执法终端等;创新执法手段,配备小型无人机、无人船等作为辅助执法设备,用于日常执法中的排查巡查等工作,提高执法效能。

2.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应用。完善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建立污染源远程监控和预警体系,加强在线监控数据的执法应用。

3.完善环保网格化监管。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加大对网格化监管基础设施投入,为全市三、四级(城乡、社区)网格员配齐必要的日常巡查装备。

4.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推进环境应急能力提标建设,提升环境应急处置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更新扩充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储备物资。

5.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建设泉州市放射源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地根据实际需求配备辐射监测设备与安全监管设备。

五、重点项目

重点实施五大类 65 个项目,总投资 13721 万元,其中,市级项目资金需求 3664 万元,县级项目资金需求 10057 万元,包括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空气与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实验室基础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和应急能力提升等五大专项项目(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将本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年度计划和建设任务,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严格“挂图作战”,细化责任分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目标任务,倒排进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领导挂钩督促制度,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确保每个项目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按时开工,争取项目尽早建成发挥效

益。

(三)落实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到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按照事权财权一致原则,市级资金重点保障市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支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保障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将本方案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分年度统筹安排。运行维护和人才培养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

(四)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取得实效

严格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原则,规范资金审查、拨付程序,对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强化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抓好资金预算执行和项目组织实施。实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做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方案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重点项目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抓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20〕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做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市植树造林任务 7.6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 20 万亩、封山育林任务 7 万亩,建设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40 个(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要将任务尽快分解到基层单位,并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确保全面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任务分解情况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市林业局备案。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实施松林改造提升行动。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开展马尾松林分改造提升行动,切实减少马尾松纯林占比,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推动林农提前采伐改造未染病松林,减少因灾损失。优先推进沿主要交通干线山体、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松林改造。

(二)加强森林景观带建设。持续推进“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和环城)森林景观带和高铁沿线绿美示范片建设,同时抓好沿线村落、景区、园区等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种植乡土珍贵、景观、红树或半红树树种,彰显区域优势和地域特色,不断丰富森林生态产品供给。

(三)绿化优化乡村生态环境。积极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加强城镇、乡村周边自然山体、水体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广泛营造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和混交林。持续开展乡村绿化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四旁”(路旁、水旁、宅旁、村旁)绿化和乡村风景林、乡村公园建设,广泛种植观赏价值高、经济效益好、群众喜闻乐见的植物,不断提高乡村绿化覆盖率。

(四)科学加强森林经营。加强未成林地抚育和中幼龄林抚育间伐,充分应用近自然森林

经营技术,开展森林质量提升精准建设,改善幼树和中幼林生长环境。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对天然林中郁闭度 0.5 以下的低质低效林分实施封山育林,对天然未成林林地、疏林地,实施抚育或封育措施,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鼓励对省级生态公益林中的桉树进行合理改造提升,优化树种结构。实施油茶等木本油料示范基地建设,推广良种壮苗和丰产栽植技术,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

三、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增绿增质增效为主攻方向,做好绿化惠民。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早落实造林用地,特别是松林改造提升行动要结合实际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采伐等相关手续和 workflows,加快实施进度,为更新造林腾出空间、时间。要不断完善部门绿化分工负责制,将造林绿化任务纳入部门工作目标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着力构建党政领导挂帅、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国土绿化格局。林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落实好松林改造采伐的政策支撑和保障,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推进行业绿化。

(二)完善投入机制。对公益林建设,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完善投入机制,合理安排公共财政投入。对商品林建设,要注重市场化运作,大力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广“闽林通”系列普惠林业金融产品,鼓励发展林地规模经营,推广以林地或资金入股合作造林、“村、民、企(场)”合作造林等模式。各级要加大松林改造提升行动的财政资金投入,造林绿化资金投入要倾斜松林改造的更新造林,各级分成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要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三)依法科学造林。要坚持依法行政,督促、指导乡村集体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确保森林采伐、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类迹地及时更新。要根据占用林地情况按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要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要科学节俭搞绿化,推广轻基质容器苗造林,严禁使用截杆苗造林。要根据任务量认真测算需苗量,做好苗木检疫、调剂和质量管理,确保良种壮苗供应。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绿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要依据省林业局制定的检查验收办法对辖区内的造林绿化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上报相关成果。

(四)做好绿化宣传。要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利用“福建全民义务植树网”、泉州市“益棵树”公益网络服务平台等形式,积极探索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要扎实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造林绿化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网络、手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型传媒资源,以国际、国内生态环境建设保护相关节日、纪念日、主题日为契机,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文化科普知识宣传,大力传播生态文化理念,营造浓厚的国土绿化氛围。

附件:泉州市 2021 年造林绿化任务安排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房屋 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泉州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推动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福建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整治重点、行动任务等工作要求,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现制定 2020—2022 年各年度工作方案。

一、2020 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0 年,开展全市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安全。基本消除全市房屋结构的重大安全隐患,完成 5 类需重点鉴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并分类处置到位。完成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房屋排查信息录入,建立“一楼一档”台账。完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机制及网格化巡查机制,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启动“四大工程”,制定城市片区改造方案,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农房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自建房改为工业用房的调查摸底,组织违法建设“百日大整治”。

(二)主要工作

1.全面消除房屋重大安全隐患。对已重点排查的“四类场所、七类重点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工作要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实行闭环销号,县级房屋安全指挥部组织人员现场核实确认,并由各级责任单位验收签字,层层压实责任。

2.完成 5 类需重点鉴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完成两层及以上(夹层计入层数)钢结构房屋或者单台吊车起重量大于 20t 的门式刚架轻型钢结构厂房、擅自改变结构和功能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的建筑、擅自开挖地下空间的建筑及其他需要鉴定等 5 类存在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鉴定工作,鉴定为 C、D 级的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分类处置到位。

3.做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前期工作。依托专业机构研究制定系统建设方案,生成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4.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根据国务院、省上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巩固我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在“百日大整治”

基础上,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对农村自建房进行全面复核,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用于经营的农村自建房的核查。

5.建立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1)完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机制。强化新建房屋手续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管理,从源头杜绝新增隐患房屋。

(2)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和巡查队伍,出台网格化巡查工作导则,以县为单位作为一个总网格,在行政管辖区域实行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网格员巡查管理制度。

(3)建立居住房屋租赁监管机制。出台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居住房屋出租管理,规范租赁当事人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

6.开展房屋安全行业行风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执业登记、合同备案、鉴定报告建档的程序。加强房屋鉴定机构管理,实行“黑名单”管理,限制违法违规的鉴定机构在泉州执业。组建房屋安全鉴定抽查专家组,对鉴定成果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持续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行为,提高鉴定工作质量。

7.组织实施“四大工程”。

(1)城市危房改造工程。结合“十四五”城市规划建设,中心市区及其他县(市、区)制定城市片区更新和危房改造计划,按照每年“启动一批、完工一批、谋划一批”的节奏,持续推进一批城市片区更新项目,改造、翻建一批城区危房。重点推进全市既定的32个片区[其中,中心市区20个、其他县(市、区)12个]的改造。

(2)规范农房建设工程。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规定,按照《泉州市村庄分类指引(试行)》《泉州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技术指导文件,完成全市村庄分类工作和145个省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提出规范农房建设的工作计划,不断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3)工业厂房升级工程。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各县(市、区)对农村自建房用作工业厂房的工业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底数并建立台账。

(4)历史“两违”处置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巡查制度,实行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每月逐级汇总报送巡查情况记录,建立健全执法信息抄告移送和部门联动制度。组织违法建设“百日大整治”,强化“三查一拆”措施(排查摸底数、核查找问题、督查促整

改、依法强拆违),对排查出来的违法建筑按照“不漏一处”“一违一档”,录入信息系统,按照应停尽停、应拆尽拆的要求进行处置,并实施清单管理、对账销号。

二、2021 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完成城区内既有建筑违法违规审批情况清查,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健康绿码”等常态化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安全、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全面核查“一楼一档”房屋数据,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全市城市危房改造、规范农房建设、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四大工程”。

(二)主要工作

1.完成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各县(市、区)开展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对城区内的所有既有建筑,逐一清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建设及运营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由乡镇(街道)组织全面排查,将手续办理情况录入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各部门对清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稳妥地推动落实整改,确保房屋安全。此项工作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进一步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坚持“属地落实、行业督促”两条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行业领域房屋安全专项治理,以县级为单位,建立本行业主管的用于生产经营和公共建筑房屋信息台账,共同督促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特别是要把改变使用功能和改变主体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列为重点治理对象。

3.全面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复核工作。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51 号),对全市行政村所有农村自建房屋,在“百日大整治”排查基础上开展全面复核,查缺补漏、纠偏纠错,特别是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已加固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进行重点复核。对农村撤人封房尚未有效处置非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督促进一步加快有效处置,确保不发生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

4.深化钢结构厂房专项整治。各县(市、区)要针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的钢结构房屋,逐宗复核是否采取拆除、加固等有效处置措施,处置流程是否闭环销号。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排查为一般安全隐患的两层及以上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逐宗复核鉴定报告以及是否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处置。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要组织钢结构专家技术力量,认真开展全面复核。各县(市、区)针对新建钢结构生产经营用房,要严格规范审批程序,

坚决杜绝新的安全隐患。

5.全面复核“一楼一档”房屋数据。各县(市、区)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的房屋排查数据进行全面复核,对未经正规设计施工的人员密集场所要100%实地复核,确保房屋安全信息真实、完整。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房屋安全信息动态采集、录入质量,定期巡查辖区房屋安全情况,及时更新房屋安全信息。市级按照一定的比例,对乡镇(街道)进行全覆盖抽查,发现核查不严不实的,整村(社区)、整乡镇(街道)返工复查。

6.实施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完成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并启动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

7.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1)制定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专家判定、人员撤离、隔离管理、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和快速处置房屋结构安全隐患事故。

(2)建立房屋安全行业核查机制。职能部门间实行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和加强处置工作的协同配合,生产经营、公共服务的审批许可,核查房屋结构的安全性。

(3)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依托公安部门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与系统内房屋安全信息数据一一对应,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基础数据,实现房屋安全身份识别。逐步建立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制度,未取得安全“健康绿码”的房屋,要加强房屋安全核查,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不可用于生产经营出租。

(4)落实房屋安全目标责任制度。将房屋安全管理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严格问效问责。

8.有序推进“四大工程”。

(1)城市危房改造工程。中心市区及其他县(市、区)按照城市片区更新和危房改造计划,推进一批城市片区更新项目,改造、翻建一批城区危房。各地要结合实际、创新思路,通过产权保全、面积公证、货币补偿、产权置换、提供过渡等形式,对城市零星危房提前收储、提前拆除,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2)规范农房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市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0〕31号)要求,组织辖区所有乡镇全面建立农房建设审批窗口,实现“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完善建房联审联批制度,加强农房建设审查,严格用地建房全程管理,全面落实宅基地申请实地审查、批准后实地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实地核查“三到场”要求,实行带图审批,加

强村庄风貌管控。落实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提醒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强化农村建筑工匠队伍管理,在施工关键环节进行现场巡查和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工业厂房升级工程。各县(市、区)制定专项改造计划,对城镇及周边未入园的工业企业厂房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明确“退城入园”名单,鼓励优势企业入园发展,分类推进企业限期搬迁。对条件成熟且属于政府主导成片改造的城区工业用地,抓紧启动实施改造。各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退城入园”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4)历史“两违”处置工程。组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非法侵占河湖“两违”整治等4大攻坚战。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和《泉州市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认定及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泉委办发[2014]16号),按照“先安全、后处置”的原则,结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和房屋结构安全等情况,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提出合法性分类处置的意见,并争取省上的政策支持,依法、公正、公开开展整治,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2022年度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完成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试点;推动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全覆盖,强化“健康绿码”运用;进一步健全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实施“四大工程”。

(二)主要工作

1.全面落实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实现既有建筑房屋安全“健康绿码”全覆盖和房屋安全身份智能识别。加快推动各行业对房屋安全“健康绿码”的应用,切实推动房屋安全信息共享、隐患共防共治。

2.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衔接省上房屋安全管理立法进程,及时制定《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探索建立房屋强制鉴定制度,实施房屋安全定期体检,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

3.试行房屋安全监测预警。坚持试点先行,对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多层钢结构房屋等重点对象进行房屋动态监测和安全预警试点。

4.继续推进“四大工程”。按照年度计划,继续推进城市危房改造、规范农房建设、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四大工程”,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房屋安全指挥部综合协调组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三年行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担任专项行动总指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协调落实,由各级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教育、工信、民族宗教、公安、民政、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协调推进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强化职责分工。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县级政府承担属地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房屋安全的行业监管职责。乡镇(街道)作为辖区范围内城乡房屋结构安全治理行动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动落实专项治理行动。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作为房屋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配合开展房屋结构安全自查自纠、主动落实隐患房屋整改整治的责任。

(三)落实要素保障。各县(市、区)要落实相关人员、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将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定期组织对专业干部、基层干部的业务培训,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建筑企业加快房屋鉴定、加固、监测专业人才培养。住建部门要建立房屋安全专家名录库,并及时公布、动态管理,为全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要强化对鉴定机构的监管,规范鉴定市场,提高安全性鉴定报告质量,确保鉴定结果真实、可靠、准确;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工作。

(四)做好督促指导。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房屋安全纳入行业生产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并制定行业领域内房屋安全隐患分类处置政策,指导督促属地加快推进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有效处置。各级各部门要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严格问效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泛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参与。宣传、住建部门要系统开展房屋安全科普宣教,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公众对房屋安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社会共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附件:泉州市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泉政办[2020]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

一、为加强我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范居住房屋租赁当事人行为,保障居住房屋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福建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泉州市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居住房屋租赁及其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居住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将房屋交付承租人居住或者兼作居住使用,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前款所称居住房屋不包括旅馆业客房、学校和企业的自建宿舍及公共租赁住房。

三、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出租人应确保房屋具备居住功能,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得出租存在以下情形的房屋供人员居住:

- 1.属于违法建筑的;
- 2.存在违法建设情形,包括违规加层扩建、擅自分隔、擅自改变和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或开挖地下空间的;
- 3.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的;
- 4.与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非居住部分与居住部分未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防火分隔、未分别设置独立楼梯等疏散设施的;
- 5.灭火系统、疏散通道、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等设施未达到消防规范要求的;
- 6.将厂房、商场等非居住建筑违规改变房屋用途作为居住场所的;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出租人出租居住房屋,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以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
- 2.厨房、卫生间、客厅、阳台、杂物间、车库、地下室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三)出租人应履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责任:

1. 在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上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主动到房屋租赁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2.在流动人口或境外人员入住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或通知承租人按规定办理登记。

(四)出租人应履行出租房屋结构、消防等安全日常管理责任:

1.在租赁期间对出租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等进行定期检查,负责配备、维护、管理消防设施和器材,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配合消防部门组织承租人参与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3.集中出租房屋供 10 人以上居住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责任;

4.发现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住房租赁、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出租房屋检查工作。

四、居住房屋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要求,合理使用房屋:

(一)不得擅自改动出租房屋承重结构、管道电路等,不得对房间进行空间分隔,不得损毁室内外设施设备,不得改变房间使用功能等;

(二)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

(三)自觉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安全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消防设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出租人的监督检查,杜绝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四)遵守物业管理及业主公约的规定。

五、居住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租赁企业和经纪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秉承诚信经营原则,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管,自持出租或转租居住房屋 10 套(间)以上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住建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 号)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遵守出租房屋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布真实房源信息,不得居间代理不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居住使用安全要求、不具备居住功能的房屋;

(三)履行租赁合同网签责任,通过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和租赁企业成交的,应当在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上按照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办理网签,并及时录入住房租赁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行为。

六、居住房屋租赁监管各方责任主体应当落实以下监管工作要求：

(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和完善泉州市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部门按职责做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各级公安、资源规划、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托平台实现租赁备案信息共享,按各自职责做好居住房屋租赁安全各项监管工作。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负责将居住房屋租赁管理纳入政府“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内容。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房屋的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县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应对辖区派出所采集登记的流动人口居住处所信息进行梳理,属于出租房屋的录入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派出所应积极予以配合;

2.每月按照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出租房屋日常巡查,对出租 10 套(间)以上或居住 10 人以上的房屋加大巡查力度,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消防、治安等信息进行排查、补录、完善,并将巡查结果录入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平台,对不符合要求的出租房屋及时抄报并配合属地资源规划、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予以查处。

(四)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日常巡查,督促辖区内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

七、出租人将存在违规加层扩建、擅自分隔、擅自改变和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或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建设情形的房屋出租的,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先行劝其办理退租。

八、出租的居住房屋存在结构、消防安全隐患的,应落实以下处置措施：

(一)对存在严重结构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劝离并妥善安置承租人员,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抄报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二)对存在消防隐患的出租房屋,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并做好隐患复查工作。公安、消防救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

1.对存在“三合一”现象,违规生产、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者被严重堵塞、占用、封闭等3种情形之一且无法当场改正的重大隐患,应立即责令业主停止使用,确保安全,并抄报属地消防救援部门进行处理;

2.对涉及出租房屋内违规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品的,应第一时间上报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予以立案查处。

九、居住房屋租赁各方市场主体违反本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纳入行业信用体系“黑名单”,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居住房屋租赁及市场履行监管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共享及通报制度。

十一、相关部门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居住房屋租赁相关监管职责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责任,对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十二、本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 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0〕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 用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一、为规范城市居住小区、居住组团及零星住宅(以下统称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管理,完善社区综合管理和小区服务保障体系,创造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清濛园区。

三、本规定所称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是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养老助残、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具体包括:

(一)社区管理服务用房

1.社区用房:服务厅、调解室、计生服务室、捐赠物资存放室、社区办公室、警务室、社会工作者室。

2.居民活动用房:文体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居民议事室、民间组织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

(二)社区医疗服务站

(三)居家养老服务站

(四)幼儿园

四、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内容由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划在下达项目规划条件时确定,规划条件应当明确相关配套服务用房的性质、建筑规模、用地情况(指独立用地的情形)等内容,土地出让和批准划拨用地应根据项目规划条件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五、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应当包含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要求的相关内容。其中,要求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无偿移交给政府机构接收的,应在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

六、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要求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并无

偿移交给政府机构接收的,相关配套服务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其产权归接收单位或者接收单位指定的使用单位所有。

相关配套服务用房的接收单位为:本规定第三条第(一)至第(三)项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四)项为所辖地区教育主管部门。

泉州开发区的相关配套服务用房由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部门接收。

七、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未明确要求无偿移交给政府机构接收的,相关配套服务用房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其产权归开发建设单位所有,但应将本规定第三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规定的相关配套服务用房交给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使用管理。幼儿园建设完成后,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由区教育主管部门与开发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幼儿园的使用管理。

八、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没有社区管理、幼儿园等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的或者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也可以从其他社区设施中调剂置换,或者以购买、租借等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由区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九、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原则上应设置在位置明显、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办事的地方,并应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同步配套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住宅小区的方案评审,应当邀请相关接收单位和住宅小区所在居(村)委会参加。

十、住宅小区工程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条件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由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项目涉及有关公益性服务用房应无偿移交给政府机构的,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同时,应将相关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情况书面函告接收单位。

十一、开发建设单位应在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完成水、电等设施建设及建筑外立面装修,基本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日内与相关接收单位达成书面交接协议。

十二、除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特别规定外,相关配套用房的室内装修工程由接收单位或接收单位指定的使用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经接收单位接收后,接收单位应严格按服务用房规划的用途指定具体的使用单位,严禁擅自变更服务用房的用途。在项目办理初始登记后,由接收单位或接收单位指定的使用单位向房屋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房屋登记机构直接将上述房屋登记在接收单位或接收单位指定的使用单位名下。房屋产权登记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房屋产权归属单位承担。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主动配合接收单位或接收单位指定的使用单位办理相关权属手续。

十四、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配套服务用房,导致接收单位或接收单位指定的使用单位无法及时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而造成的损失,由开发建设单位依法承担。

十五、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开发建设单位、接收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擅自改变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使用功能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查处。

十六、其他各县(市、区)的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七、本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十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16〕95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改革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泉政办〔2020〕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97号),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医药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党的领导、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工作任务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成立泉州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党建工作写入各医院章程,明确党委研究讨论医院重大问题机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和完善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制定医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细化明确“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及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和决策范围。健全医院内部党委(党务工作)办公室、组织、宣传、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党务干部。科学设置党支部,划分党小组,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内设党支部书记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比例,建立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同步加强社会办医、医疗卫生行业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持续深化“海丝先锋”达标创星专项行动,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典型培育力度。坚持“管行业、管党建”,加强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加大对政治责任和职责权力的监督约束力度。

(二)加强政府监管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会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为核心,深入推进“1+5”(一优化、

五强化)措施,落实医疗卫生全行业、全过程的属地化管理。

1.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示。优化医疗卫生行业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依托福建省电子证照移动应用平台,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力争 2021 年底实现医师、护士执业“电子亮证”监督检查。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完善综合审批流程,有效增加和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强化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其在医疗领域决策支持作用。

2.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完善市、县两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新增若干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质控培训和全覆盖的质控督查。继续巩固“暖心服务”行动,固化一批改善医疗服务制度,提高就医体验和获得感。完善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对社会办医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标准。

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采购和使用监管。全面推广临床路径管理,促进合理诊疗。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指导合理安全用药。全面落实重点药品监控机制,每年发布医疗机构建议点评药品、耗材目录,完善处方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双排名”制度。完善药品院外购药备案制,加大违规院外购药查处力度。建立药品用量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临床用药不合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中药使用和质量管控。健全高值医用耗材异常使用预警机制,依法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完善实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延伸覆盖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与院长目标年薪制考核相衔接,院长年度考核结果视同医院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工资总额、医院评审评价等挂钩。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医务人员薪酬要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脱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全面推行以按病种收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扩大病种数量和覆盖面。结合泉州实际,推进泉港区医院、石狮市医院、晋江市中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工作,2021 年底前完成数据分组测算、接口改造、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2022 年正式实行。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预算管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开展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加强成本控制考核与审计,节约日常运营成本。加快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实行三级公立医院派驻(联合派驻)总会计师,并覆盖至所有二级公立医院。落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

方审计制度，推进公立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严格查处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发挥医保支付的杠杆作用，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和现场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细化监管工作措施，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积极探索将医保基金监管延伸到医疗服务行为的双向管控，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进一步细化完善医保协议，严禁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定点协议套刷社保卡。

4.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监管，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率 90%以上。全面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覆盖率达 100%。加强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和集中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管，持续推进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逐年增加未定级医疗机构综合评价比例，争取到 2023 年达 30%以上。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将医疗废弃物处置督查考核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2021 年底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集中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或不达标不得开办。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精神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

5.强化医疗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各综合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调推进，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2021 年起逐步推进“电子亮证、扫码核验”的现场监督检查模式，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的监管。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长效监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无证行医行为，严肃查处有证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等违法行为，每月公示无证行医“黑名单”。强化医疗养生类节目、医疗广告宣传、医疗服务价格、医疗器械的监管，严肃查处医药购

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和医保基金行为。深化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严格执行“九不准”,持续开展违纪收受红包“零容忍”专项治理,规范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行医行为。

6.强化健康产业监管。建立适应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有效审慎监管制度,重点完善对医疗美容、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与医疗卫生跨界融合的监管,每个融合业态的负责部门依据业态特点合理界定监管边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三)加强机构自治

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督促各级各类医院制定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承诺,机构和人员签署依法执业承诺书,明确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机构依法执业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室、业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部门)依法执业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制度,医疗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自查,2021年起每年上半年完成对上一年度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每季度报送日常管理与自查自纠结果。加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2021年底前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要求成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委员会,将临床新技术应用管理等核心制度列入年度医院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与院长绩效挂钩。

(四)加强行业自律

充分发挥医学会、医院协会等学(协)会的行业组织作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2021年起将依法执业纳入会员培训内容,规范会员临床诊疗、学术科研、学科协作、公益活动等工作,维护医疗卫生行业信誉。引导和支持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2021年上半年完成对长期没有开展业务、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学(协)会的清理整顿。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诚信建设力度,维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不断优化医疗服务环境,改善医患关系。完善全市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积极发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业优势,指导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机构等规范开展医疗质量控制评价。

(五)加强社会监督

大力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法治意识。拓宽政策宣传和群众

参与渠道,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发布,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检查,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积极以案释法,形成有效震慑。完善“12320”投诉举报热线受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或开通网上举报等途径,全面排查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核实并依法查处,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工作保障

(一)完善规范化执法监管机制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执法监管机制,科学制定抽查比例和覆盖周期,减少执法盲区。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执法,每年不少于1次。推行信用监管,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情况与审批校验、医院评审和年终考核挂钩。加强部门配合和“两法”衔接,实现部门间线索通报、案件移交、联合执法、疑案会商、信息发布等无缝对接,形成对违法执业行为的打击合力。

(二)加快数字化建设步伐

完善公立医院运营监管、医改效果评估监测、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管等信息系统,实现医疗服务质量和机构运行在线监管、智能监管、精准监管。加大对互联网医院的监管力度,提高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医保信息系统、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等监管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数字化水平,力争2021年实现市、县两级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强各部门、各层级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三)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市、县两级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在事业单位编制、岗位结构比例内,根据辖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实际情况,以基层为重点,加大人才招聘引进力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充实执法骨干力量。深入推进乡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协管,提升村(居、社区)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收集能力。培养选拔首席监督员,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依托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将各综合监管部门的基层监管力量分配到网格中,依法开展网格内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整治、事后评估等监管工作。各综合监管部门大力开展基层监督机构、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硬件投入,提升基层一线执法单位装

备水平,满足日常监管需求。

(四)加大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力度

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切实提升全社会特别是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对实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严格“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行年度普法清单制。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充分发挥“报、网、端、微、屏”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普法与执法相结合,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曝光力度,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落实普法责任。

(五)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管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各综合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结合辖区实际和部门职责,2021年上半年出台配套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继续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列入“十四五”医改规划,贯穿医改全过程。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略)

2.各部门主要职责分工(略)

